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120 聯絡人:江欣妍 電 話:04-37061078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37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 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(0123718A00\_ATTCH1.pdf、0123718A00\_ATTCH2.PDF、0 123718A00\_ATTCH3.pdf、0123718A00\_ATTCH4.pdf、0123718A00\_ATTCH5.od

t · 0123718A00 ATTCH6.odt · 0123718A00 ATTCH7.ods)

主旨:函轉屏東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781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屏東縣政府承辦人 詢問(電話:08-7320415,轉分機3681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電2023/09/13文 08:12:52章

